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92號

抗 告 人 薛欽銓

上列抗告人因與薛翠雯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1年度家上字第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。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，除判決准予抵銷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抵銷部分判決，有上訴利益外，應以判決主文為準。本件相對人薛翠雯、薛如君、薛翔仁、朱貴詔以抗告人及其他被繼承人薛進興（民國00年0月0日死亡）、薛蔡音（00年00月0日死亡）之繼承人為被告，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起訴請求分割薛進興、薛蔡音之遺產，經高雄少家法院判決分割，繼承人薛家鈞提起上訴，抗告人及其他繼承人視同上訴，經原法院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改判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抗告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原判決對抗告人而言為勝訴判決，抗告人並無上訴利益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以其於事實審同意第一審判決結果，原判決改判駁回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對伊實際上係屬不利而有上訴利益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									
02			審判長法官		李	寶	堂			
03			法官		吳	青	蓉			
04			法官		許	紋	華			
05			法官		林	慧	貞			
06			法官		賴	惠	慈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書記官		王	心	怡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	日